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7 期（总第 35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9月24日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中国顶尖创新集群数量超越美国.....	3
欧盟法院表示，言论自由并不构成将商标用于政治目的的正当理由.....	5
土耳其关于《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的拟议修正案.....	8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维持驳回针对小米禁令的裁定，认定长达九年的起诉迟延本身即足以拒绝临时救济.....	13

整体即为秘密：汇编资料何时构成商业秘密	14
雅培再获血糖监测设备临时禁令	20
英国：HPV 疫苗的成功实践与未来的知识产权机遇	22
洞悉英国知识产权局新指引：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创造性评估 走向	28
缅甸加快知识产权建设步伐，创新愿景逐步成形	31
荣耀收购 LG 专利，许可攻势持续扩大	32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诉讼、监管还是共创？人工智能与知识 产权的未来之争	35
首家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精品所成立 标志日本专利行业需求 变化	41
KTEP 上线：加拿大推出专利申请加急审查新通道	4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中国顶尖创新集群数量超越美国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6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该指数依据科研论文成果与研发投入，遴选出全球创新活跃度最高的都市集群。本年度指数凸显中国科技影响力持续增强：在这份全球顶尖科技与创新枢纽百强调研中，中国占据百强创新集群的四分之一席位。

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连续第二年位居榜首

WIPO 的全球创新指数，与其他多项依托专利申请量等指标开展的年度创新测评有所不同。该指数采用跨国界的评估方法，衡量特定区域的整体创新活动。WIPO 指出，这份年度指数是政策制定者的重要工具。2026 年一项调研显示，在接受调查的 120 个 WIPO 成员国中，有 93 个国家表示会使用 GI 评估并完善本国创新政策。

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连续第二年在 GI 中荣登榜首，其评分基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量、科学论文发表量以及风险投资额等指标。华为是该创新集群中创新活动的主要推动力，五年间提交了超过 31000 件 PCT 专利申请，占该集群同期总申请量的 26%。该集群横跨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展现出高度的科学合作水平：当地作者撰写的科学论文中，有 74% 是与其他集群的作者合作发表的。

本年度 GI 榜单第二名是由东京及其周边的横滨组成的

日本城市创新集群。在过去五年，该集群 PCT 专利申请总数量超过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其专利产出在主要申请主体之间分布更为均衡，分别为三菱电机（10362 件 PCT 专利申请）、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 8625 件）、日本电气（NEC, 5853 件）。东京大学是该集群科研论文产出的核心机构，过去五年累计发表 10837 篇科研论文。

美国共有 20 个创新集群跻身全球百强，数量次于中国的 25 个。美国排名最高的是圣何塞-旧金山创新集群（第 3 名），同时也是全球创新密度最高的集群。在全球前十创新集群当中，美国另外还有纽约市、波士顿-剑桥两个集群上榜。中国还有两个创新集群进入全球前十：北京（第 4 名）、上海-苏州（第 6 名）；韩国首尔（第 5 名）、英国伦敦（第 8 名）以及法国巴黎（第 10 名）共同构成前十榜单的其余席位。

东南亚、东亚及大洋洲顶尖创新集群数量超越欧洲与北美

德国以 7 个跻身前 100 名的创新集群位居第三，仅次于中国和美国，慕尼黑（第 28 名）为德国排名最高的创新集群。英国与印度并列第四；印度排名最高的是南部卡纳塔克邦首府班加罗尔。开罗是今年 GII 前 100 名创新集群中唯一来自非洲大陆的城市。从区域维度看，包括中国在内的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拥有最多的创新集群，共有 36 个大都市

区跻身前 100 名，其次是欧洲（30 个集群）和北美（23 个集群）。

虽然 GII 的主要排名衡量的是五年期间的总体创新活动，但该指数还追踪了创新密度——即创新活动与人口规模之比。在创新密度排名中，紧随圣何塞-旧金山之后的是英国剑桥、中国宁德、美国波士顿-剑桥以及英国牛津。韩国大田今年首次跻身创新密度排名前十，位列第十。宁德则荣膺今年 GII 主榜单中上升最快的城市，这座中国城市跃升 24 位，总排名升至第 75 位。

相较于上一年度，多座城市实现排名攀升：美国费城凭借过去五年的创新表现升至第 20 位；瑞典斯德哥尔摩上升至第 30 位；美国迈阿密升至第 60 位；印度孟买、金奈分别提升至第 43 位、第 79 位。

WIPO 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瑞士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办活动，正式发布第 19 版 GII 完整报告。本次活动还将举行一场专题讨论，探讨创业如何助力将科学突破转化为深科技初创企业和衍生公司。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盟法院表示，言论自由并不构成将商标用于政治目的的正当理由

版权相关：若享有声誉的商标权人能够证明，某政党未能证明其表达自由优先于该商标权人的权利和利益，则该商标权人可禁止该政党使用该商标。

某政党在向公众展示其关于比利时庇护和移民政策改革的计划时，使用了享有声誉的宜家（IKEA）商标，以强化其主张。该政党以言论自由为由，主张其使用行为具备正当性。欧盟法院在判决中指出，为确定该使用是否具有“正当理由（due cause）”，国内法院必须在商标权人的财产权及其利益，与第三方所援引的言论自由权及其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且这两项权利均非绝对。然而，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对这些宜家商标的使用可能会对该等商标的声誉及其所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在这种情况下，仅出于利用其声誉以强化政治信息并扩大其传播范围之目的而使用宜家商标，似乎不能优先于该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但这一点应由提请裁决的法院予以核实。

2022 年，弗拉芒利益党（Vlaams Belang）在新闻发布会上对外公布题为《宜家计划——移民完全可以另寻出路》的政治方案，方案旨在改革比利时庇护与移民政策。方案配套配图使用了与宜家商标相同标识，以及类似于宜家产品组装说明中出现的字符。该新闻发布会视频被发布至社交媒体。商标所有人宜家国际集团（Inter IKEA）向比利时法院对负责组织“弗拉芒利益党”宣传活动的自由基金会

（Vrijheidsfonds）提起了侵权诉讼。

在国内法院审理阶段，自由基金会承认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使用了宜家商标，但坚称其利用这些商标的声誉是为了强化自身信息，并辩称这构成欧盟法律意义上的“正当理由”，而欧盟法律保护言论自由，包括表达政治观点和进行政治讽刺的自由。国内法院认为本案发生两项同层级基本权利冲突——财产权与言论自由，遂将案件提交至欧洲法院。

然而，在上述立法的考虑条款中，立法者强调，在适用该立法时，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

尽管如此，仅仅援引言论自由，并不足以成立正当理由。第三方使用与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必须阐明该使用行为与其行使言论自由相关的具体理由，并且证明该理由优先于商标所有人的权益。

国家法院在判定第三方的使用是否具有正当理由时，必须在两方面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是享有声誉的商标权人的财产权及其利益；另一方面是第三方所依据的言论自由权及其利益，且这两项权利均非绝对。

在此背景下，国内法院必须确定第三方是否善意使用了知名商标。特别是当该标识被用于传达与该商标本身、该商标的所有人、其商业行为、其商品或服务相关的观点或意见时，即属于这种情况。其他相关因素包括：该商标的使用是

否有助于促进公共利益的讨论，以及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可能给该商标权人带来的后果。特别是，不能要求商标权人容忍可能对其造成不成比例损害的使用，甚至可能损害该商标注册所赋予的专有权利实质内容的使用。

审理时还应当考量第三方使用该知名商标的强度、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同时还需考虑以下事实：即第三方的使用可能会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该商标的注册人认同所传达的政治信息或所倡导的政治理念，甚至以某种方式予以支持，而该注册人所倡导的价值观是基于对任何政党保持中立，或与该政治信息不相容。

欧洲法院认定，在本案中，自由基金会对宜家商标的使用，可能对商标声誉以及商标所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在此情形下，仅出于利用其声誉来强化政治信息并扩大其传播范围而使用宜家商标的行为，似乎并不优先于该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不过，这一点应由提请裁决的法院加以核实。

（编译自 curia.europa.eu）

土耳其关于《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的 拟议修正案

数字化进程的加速、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系统与受版权保护内容之间日益频繁的交互，都迫切要求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权利人的地位，并建立使权利人能够有

效行使权利的相关机制。为回应这一需求,《关于修改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的提案》(下称“提案”)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制定完成并提交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截至 2026 年 7 月,该提案正由相关委员会以第 2/3634 号文件进行审议。

提案的总说明指出,《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下称“第 5846 号法”)最初系为回应模拟时代的需求而制定,尽管多年来历经多次修订,但尚未完全适应数字经济及互联网应用模式所提出的新要求。据此,提案旨在针对数字化使用情形建立一项延伸性集体许可制度,同时,针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使用情形,设立一项通过联合许可联盟运作的专门性集体权利管理与许可模式。

提案所设想的各项关键修正可概述如下:

建立延伸性集体许可制度

根据提案拟引入第 5846 号法的第 42/C 条,针对在数字环境中大量作品及受相关权利保护的客体被同时或广泛使用的特定使用类型,提案引入了一项延伸性集体许可制度。尤其是,针对文化遗产机构对已退出商业流通的内容进行数字化处理并提供受控访问的情形,以及其他无法逐一获得每项权利持有人个别许可或该等许可构成过重负担的情形下,该制度设想了一项延伸性集体许可机制。据此,经文化和旅游部授权并具备充分代表性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者由集体管理组织为开展特定权利类别下的一站式许可、报酬收取

与分配而共同设立的联合许可联盟，不仅可以为其成员发放许可，还可以在相关使用范围内，代表未选择退出该系统的非成员权利人发放许可。权利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选择退出该系统，该等请求自通知提交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被授权实体还须向社会公众公开许可条款，依据明确且可审计的标准分配所获收益，并定期进行报告，其行为须遵循透明、平等待遇及可问责的原则。

人工智能使用的输入与输出双向许可模式

根据提案拟新增的第 42/D 条，提案针对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过程中所使用内容的利用，以及在特定条件下对该类系统所生成输出的利用，建立了一项双向许可机制。

首先，提案规定，对于为在土耳其境内投入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训练、微调、开发、测试、创建数据集、改进模型或开展类似活动之目的，可使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成品及广播，但须支付合理报酬。取得该类许可的义务由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承担。

其次，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输出内容，若被用于商业或专业目的，且该等输出直接或间接替代了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成品或广播，利用了其经济价值，或与其构成竞争，则须取得许可并支付合理报酬。该类许可应由对相关输出进行商业或专业使用的自然人或法人取得。

就上述两种许可模式而言，权利管理将通过由相关权利

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共同参与设立的联合许可联盟进行。该联合许可联盟亦有权在相关使用范围内代表未选择退出该系统的非成员权利人。权利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选择退出该系统，在此情形下，可单独行使其权利。此外，该系统还允许联合许可联盟基于互惠原则代表外国权利人的权利。

共同性规定：一站式原则与透明度义务

提案对上述第 42/C 条及第 42/D 条范围内的许可活动采用“一站式”原则。据此，使用者可通过与被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联合许可联盟签订单一协议的方式取得许可。此外，提案还规定，许可使用费的确定应考虑与使用性质相关的客观标准，使用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权利人及使用者应通过将由该部建立的电子数据库定期获得信息，所有相关程序应以透明方式进行，所收取的报酬应依据透明且可审计的标准进行分配。除此以外，提案通过引用第 5846 号法第 41 条及第 43 条中关于许可使用费协商、异议及司法审查程序的既有规定，旨在确保新许可制度与现有集体权利管理机制在程序上的衔接。

评价与展望

提案的重要意义在于，针对人工智能系统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这一长期争论的议题，提案在土耳其版权法下首次引入了明确的许可模式。然而，拟议的延伸性许可及联合许可机制如何与第 5846 号法的既有框架相协调，仍存在

不确定性。尤其是，现行制度下权利人参与集体管理组织主要基于其自愿，而提案采行以退出机制为基础的延伸性集体许可模式，则意味着对现行制度的重大调整。因此，如在特定条件下将非成员权利人纳入联合许可机制的代表范围，该模式如何与第 5846 号法的现有结构相衔接，以及其在实践中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运作，均有待进一步审视。

此外，针对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而引入的输入许可路径，与当前在国际层面日益受到讨论的许可模式具有相似之处。另一方面，尽管提案将输出许可的范围限定于直接或间接替代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成品或广播、从中获取经济利益或与其构成竞争的情形，但在实践中适用哪些标准来界定这些概念，尚不明确。界定何种使用类型将被视为“替代”以及“获取经济利益”或“构成竞争”，对于确保许可义务范围的可预测性至关重要。否则，对于以商业或专业目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个人和实体而言，许可义务的范围可能在实践中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第 5846 号法本身或通过次级立法进一步明确这些概念的适用标准，将既有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益，也有助于确保使用者的法律确定性。

尽管提案旨在回应版权法中若干长期存在的问题，但需指出的是，由于其引入的修正内容具有全面性，在立法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讨论，并可能在最终通过前经历进一步修改。因此，提案的最终内容及其对土耳其版权法可能产生的

影响，将有赖于相关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立法进程的后续发展而进一步明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维持驳回针对小米禁令的裁定，认定长达九年的起诉迟延本身即足以拒绝临时救济

背景：第二上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提交了专利申请，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印度第 244963 号专利（“通信设备定位系统”），并于 2021 年 4 月将该专利转让给 Conqueror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2023 年 5 月，上述两方在德里高等法院起诉小米印度技术公司，指控小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Mi Pad、笔记本电脑及笔记本中的“防盗关停开关工具”实施了该涉案专利。原告称，该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已载入国际电信联盟（ITU）关于手机防盗措施及打击盗用被盗设备的两项建议中，且他们在 2023 年 1 月的法律通知中曾向小米提供以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专利使用费率授予非独占许可。2025 年 7 月 4 日，独任法官驳回临时禁令申请。在上诉程序中，上诉人完全不再主张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观点，仅主张直接侵权。

最新进展：合议庭（DB）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判决，驳回本次上诉。合议庭认定，小米的“查找设备”功能表面上看并未侵犯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要素 E2 或要素 E3。上诉人

在上诉中对这两个要素的解释偏离了其自身在诉讼中的主张，相当于对其侵权主张的“事后重新考量”。此外，提起本案诉讼存在长达约九年的延误“本身即构成不予颁发临时禁令的充分理由”。

直接影响：小米不会被颁发禁令；且无论如何，禁令的实际意义已基本丧失：涉案专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合议庭指出，即便法院颁发禁令，其有效期也不足两个月。独任法官此前作出的裁定仍然有效：小米需保存全部生产与销售台账，每半年提交一次。该诉讼将继续由该法官审理，以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合议庭澄清称，所有意见均属初步性质，独任法官在庭审中必须不受这些意见影响，独立权衡证据。

更广泛的影响：该便携式设备的诉讼程序存在延误。合议庭认为，不应将这九年间隔纳入多因素“便利平衡”评估中，而是认定长期且有意的延误表明缺乏紧迫性，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成为驳回禁令申请的理由，且该原告需在庭审中证明侵权行为并主张损害赔偿。

（编译自 ipfray.com）

整体即为秘密：汇编资料何时构成商业秘密

华盛顿一家联邦法院最近拒绝推翻针对三名前化工销售代表作出的 190 万美元商业秘密赔偿判决，这凸显了商业

秘密法中一个常被误解的要点：由单独来看并不起眼、甚至属于公开信息的资料汇编，仍可能构成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案件背景

本案为银蕨化工公司诉莱昂斯案（Silver Fern Chemical, Inc. 诉 Lyons），由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塔纳·林（Tana Lin）法官审理。案件所指控的事实并不复杂。银蕨化工的三名销售代表离职，加入竞争对手安比斯化工（Ambyth Chemical）公司。该三名员工入职后不久，安比斯化工便首次开始向银蕨化工的多名老客户提供服务。本案争议的核心，是银蕨化工经过保密整理形成的客户信息汇编资料：该数据库包含客户名称、具体联系人、产品需求、定价历史以及匹配供应商信息，所有内容均存储在受密码保护的专有系统中。

庭审中，陪审团认定该三名银蕨化工前员工以及安比斯化工的一名招聘人员，故意且恶意盗用银蕨化工的商业秘密，并违反保密协议。陪审团裁定被告需赔偿 1,916,137 美元的利润损失。

被告提出基于法律事实的判决（“JMOL”）动议及重新审理动议。被告的主要抗辩理由为：被盗用的客户信息不能构成商业秘密，因为构成这份“汇编资料”的部分单项信息——尤其是银蕨化工的客户身份，竞争对手本就知晓。2026 年 8 月 25 日，地区法院驳回上述两项动议，认定判决的每一项

构成要件均有充分证据予以支撑。

被告的核心抗辩及其败诉原因

被告在法律判决动议中主张，既然银蕨化工的客户身份已为竞争对手所知，该信息就不能构成商业秘密。地区法院驳回了该抗辩的前提。法院指出，银蕨化工从未主张仅客户身份本身就属于其商业秘密；相反，银蕨化工主张的商业秘密，是整套信息汇编成果：即在密码保护系统中整理完成并建立交叉索引的客户姓名、具体联系人、产品需求以及匹配供应商信息。法院认为，具备保护价值的是这套信息组合，而非其中任何单个数据点；这套汇编成果耗费银蕨化工数年时间搭建完成，而被告却借此获得了不公平的捷径。

这一区分至关重要，也是商业秘密法公认的规则：即便各项组成要素单独属于公开信息，汇编形成的整体资料仍可受到保护。商业秘密案件的原告无需证明每一项信息要素都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汇编资料往往由公开基础信息组合而成；只有完成整合之后，这份汇编资料才具备价值，进而获得法律保护。

法院如何适用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林法官的分析遵循了商业秘密的三个常见构成要件，为如何证明或反驳每个要件提供了范本。

基础信息

银蕨化工的联合创始人出庭作证，说明了汇编资料的信

息存储位置，以及搭建该汇编所用到的各类信息要素。该具体举证将这份汇编资料与行业通识区分开来，区别于那种笼统声称“我方文件某处存在商业秘密”的模糊主张。

因保密而产生价值

银蕨化工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汇编资料具备价值。例如，证据显示：（1）重新搭建这套汇编资料需要耗费数年；（2）业务线索中仅有 2%-5%的潜在客户能够转化为实际客户，因此知晓准确的联系人，比单纯知道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名称更加重要。法院同时指出，被告在庭审中表现出的行为也证明了该汇编的价值。例如，其中一名被告在从银蕨化工离职前不久访问客户定价文件夹，并将文件拷贝至个人电脑。倘若该信息确属公知信息，就没有理由去获取并留存该资料。

为维持秘密性采取合理措施

法院认定银蕨化工已经充分举证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相关证据包括：企业启用双因素认证、密码保护、销售人员之间设置信息隔离，以及针对客户身份、联系人、定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被告并未对上述证据予以反驳，仅抗辩称该行业本身并不具备保密性。

盗用行为、损害赔偿及故意恶意的认定

法院同时认定存在充分证据证明盗用行为。相关证据包括：被告离职数日甚至数小时之内就主动联系银蕨化工的原

有客户；同时证据表明，安比斯化工的招聘人员知晓该几名前员工对银蕨化工负有保密协议义务。关于损害赔偿，法院认可专家证人的利润损失计算模型，该模型对比了银蕨化工针对涉案客户的历史利润率，以及该批客户在员工离职之后产生的营收。

此外尤为重要的一点：法院认定，银蕨化工已通过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为模式充分证明了被告存在故意和恶意为，这些行为似乎旨在掩盖不当行为。例如，银蕨化工向陪审团提交短信、邮件等通信记录，证明被告明知自身行为不当、私下策划集体离职、删除关键邮件。尽管没有某一份单独文件可以作为确凿铁证，但多项间接证据组合在一起，足以让陪审团认定被告具有不法主观意图。

实务启示

本案为处理商业秘密纠纷的法律从业者与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明确参考，尤其针对“商业秘密为数据汇编资料”的情形：

1.精准界定汇编资料。在提起诉讼前对权利主张开展核查。若商业秘密为客户名单，必须明确说明该名单区别于普通名录的特殊之处，并准备好就该具体内容出庭举证。

2.了解“公知”抗辩的局限性。组成汇编的部分要素属于公有领域，并不当然否定一份经过专门整理的汇编资料的商业秘密属性。反之，被告应举证证明，原告该份汇编资料对

于勤勉的竞争对手而言属于易于获取的信息。

3.保密措施要构建体系。密码保护、双因素认证、内部信息隔离墙、内容明确的保密协议需要协同发挥作用。单一保密措施可能不足以构成有效防护。而旨在保护信息私密性的多层防护体系则更难被攻破。

4.损害赔偿以真实数据为依据。商业秘密案件原告应当基于真实交易数据构建损害赔偿主张。依与历史利润率及离职后实际收入挂钩的利润损失模型，比基于推测的预测更能经受住质疑。

5.证据留存是优先事项。保存全部沟通记录，留意证据被销毁、删除的迹象。离职员工往往会留下数字痕迹，可以用来证明其主观恶意。证据保全应当放在纠纷发生第一周的优先位置，因为这些证据可能成为认定“故意行为”并争取更强补救措施的关键依据。

6.区分公平竞争与窃取转化行为。一般而言，前员工可以运用自身技能、行业通识以及职业生涯积累的人脉开展公平市场竞争；但不得窃取、使用前雇主经过汇编整理的保密信息。新的用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筛查保密义务背景，明确告知其不得携带、使用前雇主的资料；一旦发现新入职员工存在不当行为，应当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银蕨化工案提醒我们：对于商业秘密而言，整体价值可以大于各组成部分价值之和。依靠客户关系开展销售业务的

企业，以及为其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应当以此为契机，核查自身拥有哪些信息资产、如何实施保护，以及相关事实是否留存书面记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雅培再获血糖监测设备临时禁令

雅培公司（Abbott）再次成功获得一项有利的临时禁令裁决。该企业正在欧洲血糖监测系统市场对多家竞争对手提起诉讼。中国企业硅基公司（SiBio）现已聘请新的代理律师。

由首席法官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主持的统一专利法院（UPC）米兰分院向雅培公司颁发了初步禁令（案号：UPC CFI 第 1086/2026 号）。据此，硅基公司不得再在 UPC 管辖范围内销售其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GS3-R 或其组件，也不得进口或储存该产品。此外，硅基公司必须向雅培披露 GS3-R 系统的所有来源及分销渠道的完整名称和地址。

除法官佩罗蒂外，具备法律资质的法官还有阿利玛·扎纳（Alima Zana）和塞缪尔·格拉纳塔（Samuel Granata），而具备技术资质的法官则是斯蒂恩·瓦德斯科夫-汉森（Steen Wadskov-Hansen）。法官们将本案的诉讼标的额定为 400 万欧元。

本裁决围绕雅培的专利 EP3960072B1 展开。该专利保护

用于血糖监测设备的紧凑型体表生理监测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涉及血糖传感器植入组件，用于安置包含传感器与传感器电子组件的体表贴片设备。欧洲专利局（EPO）于 2024 年授予该专利权。异议部门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不具有约束力的初步意见，后续在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补充意见。雅培在 2025 年 8 月撤回了其最初的退出 UPC 管辖的弃权声明。

雅培提起诉讼

2026 年 3 月 27 日，雅培提交临时措施申请。雅培研发了 CGM 系统解决方案，并在此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于 2014 年推出瞬感（FreeStyleLibre）CGM 系统。雅培是 UPC 缔约成员国以及西班牙境内 CG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服务超过 130 万名患者，并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

被告硅基公司为中国企业，通过多家子公司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等欧洲国家分销竞品。

雅培此前已向 UPC 海牙地方分院针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及其他六家关联主体申请临时措施。法院在 2026 年 2 月 6 日作出裁定，准许雅培申请的临时措施，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在经过两轮书面陈述后，本案的听证会于 7 月中旬在米兰举行。现须在裁决作出后一个月内启动实体审理程序。针对临时禁令的上诉期限仍未届满。

相互矛盾的裁决

多年来，雅培一直在 UPC 及各国国内法院，就其 CGM 专利与德康（Dexcom）等多家竞争对手打官司。中国企业硅基公司、三诺生物（Sinocare）也拥有同类产品，目前正谋求开拓欧洲市场。为阻止其市场布局，雅培已在 UPC 对这三家竞争对手均提起诉讼。德康与雅培已于今年 1 月达成和解，但针对两家中国企业的诉讼仍在继续。

今年夏天，UPC 海牙分院在行业龙头雅培与中国新入局企业硅基公司及其分销合作伙伴优翼（Umedwings）的 CGM 设备纠纷中，作出两份结论相悖的裁决。其中一案，由主审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领衔的合议庭驳回了临时禁令申请；而另一案，则批准了雅培的临时禁令，硅基公司不得再在德国、法国、荷兰、爱尔兰分销其 CGM 设备。海牙分院的裁决中有一处值得关注：法官们还针对爱尔兰颁布了初步禁令，尽管爱尔兰已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定》，但该国尚未批准该协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HPV 疫苗的成功实践与未来的知识产权机遇

癌症预防领域的里程碑式进展

近期来自英国的数据，为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计划在真实世界中的显著成效提供了有力证据。2026 年 6

月发表于《柳叶刀》的一项研究显示，在 20 至 24 岁、青春
期曾接种过 HPV 疫苗的女性群体中，2020 年至 2024 年间未
记录到任何宫颈癌死亡病例；而据估算，若无疫苗接种，该
群体中预计会出现约 23 例死亡。

这一发现意味着，该 30 岁以下年龄组的宫颈癌死亡率
实际降低了将近 100%，堪称迄今为止疫苗驱动某类癌症实
现“消除效应”的最清晰例证之一。此前已有数据显示疫苗对
发病率的显著影响，例如 12 至 13 岁接种疫苗的群体，宫颈
癌发病率降幅超过 80%，癌前病变也大幅减少。

这些结果充分证明，HPV 疫苗接种能够大幅降低接种群
体的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

英国、瑞典和丹麦的经验：尽早接种、高覆盖率的成功 实践

英国的成功与其 HPV 疫苗接种计划的设计与实施密不可
分。该计划于 2008 年启动，主要通过学校为 12 至 13 岁
女孩接种，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疫情前通常达到 80% 至
90%）。

以下几个关键因素支撑了上述成果：

接种时机早：在接触 HPV 病毒之前进行免疫接种，可
将效果最大化；

人群覆盖率高：既形成直接保护，也建立了群体免疫；

与筛查计划相结合：强化了早期发现和预防。

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及更广泛欧洲地区的证据表明，在疫苗接种率高的地方，类似趋势正在显现。瑞典和丹麦均为较早推行 HPV 疫苗接种计划的国家，接种疫苗的年轻女性宫颈癌发病率显著下降了 80%，与那些推广范围有限或起步较晚的国家形成鲜明对比。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成效之所以现在才显现，是因为最早接种疫苗的群体刚刚步入 20 多岁。因此，疫苗在整个人群层面的长期影响仍在逐步释放中。

在欧盟层面，政策推动力度强劲。欧洲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ECDC）强调，HPV 疫苗接种是实现该地区宫颈癌消除目标（定义为每 10 万名女性中发病率低于 4 例）的核心手段，并设定了到 2030 年女孩疫苗接种覆盖率达 90% 的目标。

专利格局与创新趋势

HPV 疫苗接种在临床上取得的卓越成效，离不开一个强大且不断演进的专利生态系统的支撑。

30 岁以下接种女性中宫颈癌死亡近乎绝迹，堪称公共卫生领域的分水岭。人类首次能够通过疫苗接种，在人群规模上有效预防一种常见癌症。

从知识产权角度看，HPV 疫苗领域展现了一条完整的创新生命周期：

基础平台专利催生了第一代产品。首批商业成功的 HPV

疫苗（如 Gardasil 和 Cervarix）基于病毒样颗粒（VLP）技术，由涵盖抗原设计和组装的基础性宽泛专利予以保护。这些产品长期主导市场，据估计 Gardasil 系列产品占全球销售额的绝大部分。这些早期专利组合创造了巨大的商业价值，凸显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疫苗研发的支撑作用。

后续创新聚焦于增量改进，以优化接种方式和覆盖范围，包括单剂次配方、佐剂系统（如脂质纳米颗粒、壳聚糖基配方）以及价型扩展以覆盖更多 HPV 亚型。例如，近期专利申请描述了基于纳米颗粒佐剂的单剂次 HPV 疫苗组合物，能够在单次接种后达到与多剂次方案相当甚至更强的免疫应答。

新技术平台正开辟更多临床可能性。与疫苗领域的整体创新趋势相呼应，HPV 现已成为 mRNA 疫苗平台的靶点之一，已有专利申请公开了编码多种 HPV 抗原（如 E2、E6、E7 蛋白）的脂质纳米颗粒配方。

综上所述，该专利格局已从经典的 VLP 类产品演进至下一代接种策略和 mRNA 平台，同时不断为新颖的可专利解决方案拓展空间。

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尽管宫颈癌预防取得重大进展，但临床上仍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需求。即使在 2008 年前后率先启动公共 HPV 疫苗接种计划的国家，完整的群体效应也需要数十年才能全面显

现：虽然发病率和死亡率将显著下降，但未接种和部分接种的世代将持续带来不可忽视的疾病负担，这种影响在其他地区甚至将持续到 2050 至 2060 年代及更远。

因此，在当前标准治疗方案下，仍存在探索新型治疗手段以应对这些未满足需求的空间。

长期以来，标准治疗主要依赖手术切除和以铂类为基础的放化疗。根治性手术历来是早期宫颈癌的标准治疗方案，但患者将因此丧失生育能力，并面临长期的泌尿和性功能障碍（SEOM-GEICO）。放化疗则伴随显著的急性毒性（血液学、胃肠道）及慢性副作用，如周围神经病变和疲劳。纵观整个治疗谱系，总体负担仍然沉重，这明确要求探索新的治疗路径，既维持肿瘤学疗效，又降低急慢性毒性和并发症。

随着平均生育年龄推迟和保留生育功能需求日益增长，在低风险早期宫颈癌中常规使用根治性手术的做法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ConCerv 等临床试验已体现了这一趋势。关键挑战在于甄别哪些患者可以安全接受创伤更小、保留生育功能的手术而不影响肿瘤学结局。理想情况下，这些保守疗法应有可靠的最小残留病灶生物标志物作为支撑，例如通过检测循环肿瘤 HPV DNA 来评估残留病灶（如 CN119736395A 号专利所提出的方案）。在此背景下，可通过监测循环肿瘤 HPV DNA 来追踪治疗效果，并在临床复发前实施早期干预，确保减少手术强度不以牺牲早期发现和有效

效管理残留病灶为代价。

在复发和转移性疾病的治疗中，免疫疗法一直试图利用肿瘤中 HPV 相关抗原的优势，但迄今成效有限。以 PD-L1 表达为指导的检查点抑制剂仅能使约 30%至 40%的患者获得生存获益。令人鼓舞的是，新一轮免疫治疗策略（包括 HPV 靶向疫苗、过继性细胞疗法和抗体药物偶联物）正在临床开发中积极推进，有望将获益范围扩展至更多患者，实现对 HPV 阳性宫颈癌更持久的控制。

这些新兴治疗方式为新的物质组合物、联合疗法和生物标志物指导治疗相关的专利提供了肥沃土壤，可捕捉宫颈癌治疗中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空间。

展望未来

HPV 疫苗已成为癌症预防领域的一项突出成就，大幅降低了宫颈癌发病率，在英国高接种率年轻女性群体中甚至消除了死亡病例。这一成果建立在数十年的创新积累以及围绕 VLP 技术和下一代疫苗平台构建的庞大专利体系之上。将高覆盖率的疫苗接种推广至男孩，如今同样至关重要，这既有助于巩固群体免疫，也可预防 HPV 驱动的口咽癌。

即便取得上述进展，未接种和部分接种的群体以及晚期或复发患者仍面临较大风险，这为以下方向开辟了富有吸引力的知识产权空间：基于最小残留病灶生物标志物指导的减瘤和保留生育功能手术、生物标志物指导的全身性疗法，以

及能够实现更持久疾病控制且毒性更低的下一代免疫疗法和治疗性 HPV 疫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洞悉英国知识产权局新指引：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创造性评估走向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包括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的英国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的新指南：《根据 1977 年专利法（修订版）进行的英国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

该指南的出台，是因应英国最高法院在正在进行的“Emotional Perception”案中所作出的判决，该案目前已回到审查阶段，即原告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Limited 诉被告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Comp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该指南确认，英国审查员在评估一项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时，应按照英国最高法院在“Emotional Perception”判决中对《英国专利法》第 1 条所作的解释来进行。具体而言，审查员不再适用所谓的“Aerotel 测试”来判断权利要求的发明是否完全属于被排除可专利性的主题。

更具体地，英国审查员应遵循与欧洲专利局（EPO）评估可专利性时所采用方法一致的三步法，即包括第一道门

槛、中间步骤和第二道门槛。对于计算机实施发明，通过在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任何硬件”（例如，记载方法步骤由计算机执行），即可轻松跨过第一道门槛。

中间步骤要求识别出权利要求所保护的发明中，哪些特征对发明的整体技术性有所贡献。这需要逐项分析权利要求中的各个特征。某个特征即便单独看来不属于技术性的，仍可能对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产生贡献或与之发生关联。

第二道门槛则涉及评估该权利要求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虽然指南指出，第一道门槛和中间步骤的实施很可能遵循 EPO 对相应步骤的实施方式，但第二道门槛的情况则并非如此。具体而言，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决，该指南表明，英国审查员在评估创造性时应继续遵循既有的“Pozzoli 方法”，而非采用 EPO 的“问题—解决法”。

虽然这种 UKIPO 与 EPO 在创造性评估方法上的差异，并非仅限于计算机实施发明，而是适用于所有主题的专利申请，但它可能导致两局审查员以及专利从业者在考量权利要求的“技术贡献”或“技术效果”时，产生不同的认识和判断。

在 EPO 的“问题—解决法”下，审查员首先会确定权利要求中哪些特征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考察这些特征带来了怎样的技术效果，据此来构建待解决的客观技术问题。随后，再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出发，假设其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为起点，面对该客观技术问题，是否会以显而易

见的方式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修改，从而得到能够覆盖权利要求所保护主题的方案。

在 UKIPO 的 Pozzoli 方法下，首先需要确定权利要求的发明构思。对于计算机实施发明而言，创造性评估中只能考虑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根据“Emotional Perception”判决第 106 段的指引，该发明构思可与中间步骤中所认定的、从整体上看的权利要求技术特性相对应。接下来，需要将被引用为“现有技术”的内容与权利要求的发明构思进行对比，看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具体何在。

由此可知，就创造性评估而言，UKIPO 所认定的权利要求“发明构思”与 EPO 所认定的“技术效果”在性质上存在根本不同。原因在于，EPO 的“技术效果”是参照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来确定的，而 UKIPO 的“发明构思”在确定时并不参照现有技术。这一差异在计算机实施发明领域尤为值得关注，因为这类发明的“技术性”本身就是一个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至于这种差异最终是否会导致两局在实际审查结果上出现不同，目前尚有待观察。

其次，EPO 的“技术效果”通常涉及权利要求的新颖特征实现了什么，即带来了何种益处，而非涉及权利要求特征本身；而 UKIPO 的“发明构思”通常被表述为权利要求特征及其效果的组合，例如，发明构思在于关键特征 A、C 和 F，从而带来 X 的益处/效果。因此，UKIPO 通常所指的权利要求“发

明构思”，似乎并不完全等同于权利要求从整体上来看所具有的技术特性，而更倾向于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技术特征结合其声称的有益技术效果。事实上，为了执行 **Pozzoli** 测试的第三步（该步骤要求对现有技术 with 发明构思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需要的是对发明构思有贡献的权利要求特征，而不仅仅是其技术效果，以确保比较是在特征之间进行，而非试图将特征与效果进行比较。

总体而言，新指南是朝着使 UKIPO 的方法更接近 EPO 方法迈出的受欢迎的一步，EPO 的方法往往能为申请人带来相对可预测的结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加快知识产权建设步伐，创新愿景逐步成形

缅甸正着力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推动本国经济向创新驱动型转型。

缅甸知识产权中央委员会近期审议了本国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建设的进展情况，副总统楠尼尼埃（**Nan Ni Ni Aye**）要求各政府部门加强协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遏制侵权行为。

目前缅甸已建成覆盖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注册全流程制度体系，政府正在推进实施《2023-202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当前工作的核心优先方向是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权利的认知水平与运用能力，同时打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协作通道，推动创新发展与技术转移落地。

缅甸政府正在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覆盖范围，依托知识产权制度强化本土特色产品和区域特色产品的保护力度。

此外，缅甸正在落实东盟区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筹备工作，逐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各类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与公约，最终实现本国知识产权体系进一步现代化，全面对接国际通行标准。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荣耀收购 LG 专利，许可攻势持续扩大

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荣耀（Honor）在从手机制造商向知识产权重量级企业转型的道路上又迈出了重要一步，从韩国电子巨头 LG 电子（LG Electronics）收购了一批视频和图像编码专利。此举凸显了标准必要专利（SEP）在全球科技领域日益重要的地位。

近日披露的这宗交易正值荣耀持续扩大其国际专利许可生态系统中扮演的角色之际。该公司已作为许可方加入 Avanci 公司的车载蜂窝通信许可计划，并成为 Access

Advance 公司的通用视频编码（VVC）专利池的被许可方，这释放出其在专利策略上更加成熟、日益积极的信号。

尽管收购的财务细节尚未披露，但据了解，该专利组合涵盖视频和图像编码技术，相关资产涉及高清流媒体、人工智能成像系统、联网汽车和数据密集型移动应用等领域。此类技术处于现代消费电子和电信生态系统的核心位置，使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在许可和诉讼方面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这项交易凸显了亚洲领先科技企业更广泛的转型趋势。传统上，许多中国设备制造商主要扮演专利被许可方的角色，向欧美、日本和韩国等成熟权利持有人支付专利费。然而，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构建自身庞大的专利组合，这使其能够以更有利的条件谈判交叉许可安排，并有可能降低在侵权纠纷中的风险敞口。

拥有 SEP 及相关多媒体专利会影响许可谈判中的力量平衡。随着智能手机市场日趋成熟、设备利润空间收窄，知识产权已成为日益重要的收入来源和竞争优势。

这项交易也反映了成熟电子企业持续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趋势。LG 数十年来在通信和多媒体研究领域投入巨资，是越来越多寻求通过许可安排、专利组合出售和战略交易将其部分专利持有变现的大型科技集团之一。收购此类成熟资产可为买方在谈判中提供潜在筹码，同时节省通过内部研发构建可比专利组合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对荣耀而言，此次收购恰逢关键时刻。

该公司一直在稳步拓展传统智能手机业务之外的领域，同时加大参与专利许可倡议的力度。其近期同时涉足 Avanci 公司和 Access Advance 公司，表明其有意成为全球专利许可框架中的公认利益相关方。收购 LG 专利似乎是对这一战略的补充，进一步增强了其在视频压缩、成像和多媒体内容传输等技术领域的深度。

随着人工智能持续重塑半导体和电子产业，这些技术的重要性预计只会进一步上升。Anaqua 公司近期的一项专利分析发现，过去 5 年间，人工智能与半导体交叉领域的专利增长了 114%，远超半导体专利的整体增速。该研究指出，人工智能正日益成为决定专利投资和研发活动集中方向的主导力量。

在此背景下，在图像处理、视频编码及相关技术领域拥有强劲专利布局的企业可能处于特别有利的位置。人工智能驱动的成像系统、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设备和下一代通信网络都高度依赖高效的视频和图像压缩技术。因此，在这些领域拥有专利所带来的商业影响远远超出传统智能手机市场。

法律从业者也可能密切关注这一动向，因为此类收购可能影响未来的诉讼格局。购买专利组合可以增强企业在侵权纠纷中的自卫能力、向竞争对手主张权利，或在交叉许可谈判中争取更有利的结果。在日益全球化的 SEP 格局中，纠纷

经常跨越包括中国、德国、英国和美国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专利组合的实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荣耀是否打算成为主要的许可力量仍有待观察。然而，收购 LG 的视频和图像编码专利组合表明，该公司的思考已超越设备销售本身，着眼于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长期影响力。

随着智能手机、联网汽车和人工智能驱动技术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战略性专利持有的价值不太可能减弱。荣耀的最新举措再次表明，亚洲科技领军企业正日益将知识产权不仅视为创新的保护手段，更视为能够产生竞争优势、谈判筹码和未来收入来源的核心商业资产。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诉讼、监管还是共创？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未来之争

当前世界各国政府都在努力调整知识产权制度，以适配人工智能带来的现实挑战。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周配套活动——全球知识产权论坛（Global For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上，由法律、技术及商界领袖组成的专家小组指出，人工智能治理的未来不能仅仅依靠诉讼或者监管手段，更有赖于政策制定者、权利持有人与技术开发者开展协作。

此次论坛于 8 月 27 日举办，议题为《诉讼、监管还是

共创？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新范式》，聚焦创新经济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如何在鼓励人工智能发展与保护知识产权之间实现平衡。此次讨论恰逢一个关键节点：新加坡于 8 月 26 日就人工智能对版权法与专利法造成的影响启动公众意见征询，而国际上围绕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作者资格产生的法律纠纷正持续增加。

该论坛由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Penn State Dickinson Law）研究兼战略合作副院长达里尔·林（Daryl Lim）主持，与会专家探讨了不同司法辖区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领域的监管、许可、发明人资格以及法律责任问题。

各国监管模式分化

论坛反复探讨的核心议题之一，是美国、欧洲、中国与新加坡在处理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问题上采取的不同路径。

OpenAI 高级法律顾问马克·格雷（Mark Gray）表示，美国法律体系依托灵活的版权制度，法院无需等待立法修订，即可适配新兴技术。“美国灵活的合理使用制度，能够让法院应对新兴技术变革，不必频繁更新立法。”

这种灵活性，也是当前围绕“能否使用受版权保护素材训练人工智能模型”争议的焦点。支持者提出，利用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属于类似搜索引擎索引的转换性使用；反对者则认为，大规模爬取受版权保护作品会损害创作者权益，破坏版

权许可市场。该问题仍是全球版权领域最富争议的议题之一。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北京己任律师事务所（GEN Law Firm）合伙人何菁将中国的治理路径概括为务实且高度协同。“中国监管的核心关注点，是防止相关技术被用于大规模操控舆论或煽动社会动员。”他同时提到，监管机构一般允许开展试点探索，但要求开发者在清晰划定的监管红线内活动。

与此同时，新加坡被展示为一条中间道路。艾伦·格莱德希尔律师事务所（Allen&Gledhill）合伙人、知识产权主管斯坦利·赖（Stanley Lai）重点介绍了新加坡 2021 年《版权法》新增的计算数据分析（CDA）例外规则。该规则允许在特定情形下将受版权保护素材用于机器学习与数据分析，同时设置防范非法获取与不当使用的保障规则。“计算数据分析例外是多方共创形成的解决方案，”他称，这项制度是政策制定部门、产业界与权利持有人持续对话的成果。

这套计算数据分析框架获得越来越多国际关注，其目标是兼顾创新发展与创作者保护，而很多司法辖区至今仍难以破解这一难题。

训练数据困境

辩论最为激烈的议题，是人工智能企业应当以何种方式获取训练前沿大模型所需的海量数据集。

格雷认为，考虑到现代人工智能的发展规模，普遍适用

的选择加入（事先授权）许可制度并不具备可行性。

“训练前沿大模型需要数万亿的文字与图像素材，选择加入许可模式并不现实。”他补充道，很多作品权属难以确认，在缺少集中登记制度的司法辖区尤为突出。不少人工智能开发者也持相近观点：如果训练使用的每一份作品都需要事先取得许可，企业几乎无法开发具备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模型。

但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首席执行官兼秘书长安妮塔·胡斯-埃克尔胡尔特（Anita Huss-Ekerhult）对此提出不同看法。她表示，现有集体许可机制已经成熟，完全可以拓展适用至人工智能场景。

她以版权清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re）、挪威科普诺（Kopinor）等集体管理组织为例，这类机构能够代表数百万创作者开展授权。胡斯-埃克尔胡尔特提出，只要政府、创作者与科技企业通力合作，大规模版权许可完全具备落地条件。

该争议在欧洲尤为突出。欧盟版权制度规定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规则、选择退出机制，已经成为各方交锋焦点，人工智能开发企业与权利持有人围绕训练数据获取问题分歧明显。

人工智能产生侵权内容，责任由谁承担？

专家小组还探讨了人工智能法律领域最棘手的问题：当人工智能系统生成侵权内容时，应当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斯坦利·赖提出，责任归属往往取决于用户的控制程度。“责任认定的关键在于控制权。”他指出，倘若用户刻意设计提示词，指使人工智能复制受保护作品，开发者未必需要承担责任。他补充道，对于具备大量非侵权用途的技术，历来不适用严格责任。

随着各国法院陆续受理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文本及软件相关侵权案件，该问题愈发重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同样认为，责任判定需要结合开发者、部署方与使用者的具体情形个案分析。

人类创造力依然重要

尽管讨论大多围绕人工智能展开，专家小组强调，人类始终是创新的核心。

应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知识产权高级总监兼全球法律数据分析主管奥利维娅·科恩特约罗（Olivia Koentjoro）对“人工智能可独立完成创新”的观点提出质疑。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她表示打造性能优异的人工智能离不开大量专业人力投入。

“开发专有模型需要大量人工工作：设计模型架构、清洗数据集，以及由领域专家开展验证工作。”她称，想要突破人工智能存在的“精度壁垒”，离不开上述人力付出。

同样，何菁也提出，留存人类参与研发的记录，在未来专利纠纷中将起到关键作用。记录参数筛选、模型调整、方

案决策的相关文件，有助于证明形成发明人资格所必需的人类创造性贡献。

走向多方共创

虽然各方在训练数据、许可模式与侵权责任方面尚存分歧，但与会专家基本达成共识：仅依靠诉讼或者监管，无法形成长效解决方案。

科恩特约罗呼吁搭建常态化沟通渠道，让企业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政策制定部门分享实务经验。格雷认为，开放权重人工智能模型能够降低创新的获取门槛，推动创新普惠化。斯坦利·赖肯定持续开展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的价值；胡斯-埃克尔胡尔特则提出，需要建立可持续的创作者收益补偿机制。

论坛最后形成共识：成功的治理模式，不在于赢得诉讼或是无休止扩大监管范围，而在于打造稳定的协作环境，让权利持有人、人工智能开发者与政府携手合作。

新加坡当前正围绕版权、专利与人工智能启动公众意见征询，上述治理思路极具现实参考意义。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正迎来考验：人工智能技术迭代速度远超立法进程。究竟依靠诉讼、监管还是多方共创，目前尚无标准答案。但专家形成清晰共识：创新的未来，需要找到平衡点，既能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又不至于阻碍技术进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首家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精品所成立 标志日本专利行业需求变化

亚洲知识产权市场迎来一项重要进展——青山上野专利法律事务所（Aoyama Jono Patent & Law Firm）在东京正式成立。这家专业精品所专注于人工智能相关的知识产权、监管合规及商业化业务，由专利代理人上野由纪（Yuki Jono）和青山淳（Jun Aoyama）联合创办，凸显了日本及整个亚洲地区 AI 知识产权业务日益专业化的趋势。

这一时机颇值得玩味。当前，亚洲各国政府、企业和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正努力应对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可专利性、人工智能辅助创新的权利归属、训练数据的权利边界，以及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商业化利用等。因此，这家事务所的成立或许并非一次寻常的律所开业，而是再次表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正成为法律实践中一个日益细分的专门领域。

据上野介绍，创办该事务所的动因在于日本市场缺乏能够处理复杂人工智能专利申请事务的专业人才。谈及创业初衷时他指出，日本律师和专利代理人中，同时具备前沿技术背景与专利审查经验者寥寥无几。他还透露，包括他本人在内，事务所约 80% 的专业人员均为日本特许厅前审查员，这一比例在日本市场上可谓独一无二。

该事务所进入市场之际，正值日本积极为人工智能时代完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之时。7月27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JPO 人工智能愿景》，明确了该机构在运营中运用人工智能的基本方向。此举反映出人工智能不仅正成为创新的核心，也正在成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本身的关键工具。

从商业角度看，随着日本科技企业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机器人、半导体、汽车系统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等领域，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量也在持续增长。企业法务部门同样面临着日益复杂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问题。

该事务所明确聚焦的业务范围超越了传统专利申请代理。上野表示，事务所旨在协助客户处理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全生命周期事务，包括商业化、许可授权及变现。围绕新兴技术的监管咨询业务也将构成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成立动向也发生在亚洲知识产权市场更广泛的转型背景之下。区域内各律所纷纷扩充人工智能专业团队，以应对客户在专利适格性、发明人资格要求及版权责任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兴起也带动了对商标、商业秘密及数据相关法律服务的需求。

对于同行竞争者而言，这家新所的涌现可能加剧对具有审查员背景的技术专业人才的争夺。日本专利行业向来高度专业化，但人工智能正在进一步抬升行业门槛——要求从业者既要精通法律原理，又要理解日益复杂的技术框架。

青山上野专利法律事务所能否在日本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确立领先地位，仍有待观察。但其成立无疑明确传递了市场走向的信号：随着人工智能日益渗透到经济各领域，对专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顾问的需求似乎只会有增无减。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KTEP 上线：加拿大推出专利申请加急审查新通道

加拿大专利申请要进入审查阶段，申请人必须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提交审查请求。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利申请的审查顺序按照审查请求的接收先后排序。申请人可通过多项现有机制加快专利申请审查进程，包括依特殊指令提前审查、绿色技术相关申请加速审查，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专利申请人可使用另一项新机制。CIPO 推出关键技术快速审查项目（KTEP），该试点项目为指定关键技术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提供提前审查服务，无需额外付费。

什么是 KTEP？

KTEP 是一项试点项目，可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启动提前审查。该项目对申请人颇具吸引力，因为它提供了一种机制，可在无需支付费用或修改权利要求的情况下，对符合

条件的专利申请进行提前审查。

哪些专利申请可参与 KTEP?

本项目旨在支持 CIPO 局长划定的关键技术领域创新。

项目上线时设置两条通道：

1. 关键矿产（已启用）

本通道适用于助力加拿大关键矿产供应链的相关创新专利申请，包括用于加工、提取或精炼加拿大关键矿产清单所列矿产的技术。该清单包含 34 种矿产与金属，这些矿产和金属被广泛应用于从手机、太阳能电池板到电动汽车电池、医疗设备和国防应用等各类产品中。

CIPO 将按“先到先得”的原则，每个日历年在此方向下最多受理 50 件符合条件的申请。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暂未启用）

第二条通道目前暂不启用，专门用于与有助于减轻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影响的创新相关的专利申请。若确认存在此类紧急情况，CIPO 局长可自行决定启用该通道。

通道启用后，同样限定每个日历年最多受理 50 件符合条件的申请。

项目如何运作？

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至授权前的任意时间提交 KTEP 提前审查请求。

申请须属于 KTEP 已启用通道对应的技术领域，并满足

其他形式要件，相关要求与现有提前审查机制的形式要件相近。CIPO 说明，成功入选本项目的申请，约 7 个月内可收到首份审查意见通知书，该时限与该局其他提前审查机制保持一致。

申请人还需留意：若申请获准延期、被视为放弃，或提交继续审查请求，该申请将退出加急审查流程，退回常规审查队列。

项目意义

对于在加拿大关键矿产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的申请人，KTEP 提供了又一条专利提前审查途径。更早启动审查，能让申请人更快获知专利授权前景，助力技术商业化、投资决策及业务规划。

新冠疫情加急审查项目终止

KTEP 的推出恰逢 CIPO 的新冠疫情影响加速审查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终止。该项目于 2020 年推出，符合条件的小型实体可免费获得加急审查，适用于服务新冠疫情医疗应对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

结语

寻求创新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可将 KTEP 作为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的备选机制加以考量。

（编译自 www.jdsupra.com）